

附件(一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徵聘師資啟事

一、職級及名額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(一)具國內外歷史學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 3 年至少 2 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（相當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、CSSCI、SCOPUS 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
2.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2 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
3.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1 本或 4 篇專書章節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4.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
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。

(三)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 2 年內（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）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

1. 數位人文

2. 歷史地理

3. 大眾史學

4. 中國明清史

具相關教學、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聘期：依學校作業期程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
附件(一)

五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

(一)依規定須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

(二)專任教師之升等適用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獲聘者須協助所務行政工作 3 年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應繳資料：

1. 自傳、詳細履歷表、博士學位證件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檢附中文譯本各乙份)。
2. 可任教之教學科目授課大綱。
3. 未來具體研究計畫。(近期 3 年、中期 6 年、長期 9 年)。
4. 博士學位論文、代表著作及論著目錄。
5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6. 詳細履歷表、可任教之科目授課大綱、代表著作及論著目錄請附繳電子檔案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簽核奉准日起，公告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『應徵資料』。

請以掛號寄至：

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林鳳宜小姐收

經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，將另行擇優擇期通知面試。

(三)聯絡方式

(04)7232105 轉 1933 林鳳宜小姐

本所網址：<http://history.ncue.edu.tw>

如有疑問請 e-mail 至：lisa@cc.ncue.edu.tw

(四)各項應徵資料如欲退件，請附足額郵資，不附郵資者恕不退還。